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对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；普通货运；研发、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；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力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销售机动车充电、换电设施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；普通货运；研发、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；生产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、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设备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力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工程勘察设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动车充、换电设施设计制造及销售，光伏发电系统及其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，储能装置和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
经营范围最终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